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約定轉帳帳號申請書【郵寄申請專用】

立約定書人(即存戶)_____茲向 貴行申請辦理「國泰人壽保單借款/理財型房貸/保險費繳(還)款專戶」約定轉帳事宜，並願意遵守 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及條款：

請勾選	項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國泰人壽「保單借款」還款專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國泰人壽「理財型房貸」還款專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國泰人壽「保險費」繳款專戶

【注意事項】

- (一)限使用與 貴行約定之存款帳號(即約定轉出帳號)並限至 貴行自動化設備(含 ATM、My ATM 及網銀網頁版)執行，其轉帳金額無上限。
- (二)存戶申請前項服務，需於立約定書人欄位簽字並蓋用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，存戶得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任一分行辦理或逕將申請書郵寄至：10047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18 號 6 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區作業中心收。
- (三)本約定轉帳之設定生效日，係以 貴行完成系統設定當日為準。
- (四)存戶交易時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、帳號與金額，每筆交易完成時即不得更改，如因操作錯誤致入錯帳戶者，概由存戶自行負責，但可歸責於 貴行之過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倘有下列情事 貴行得不受理存戶之申請：
 1. 申請書上存戶簽蓋印鑑非為留存於 貴行之帳戶印鑑樣式。
 2. 貴行帳號填載錯誤者或修改處未簽蓋原留印鑑。
 3. 貴行於收件日七日內，皆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進行電話確認事宜。
- (六)貴行得因風險控管、服務系統變更或經主管機關命令禁止或限制此項服務時，停止約定轉帳功能之一部或全部或變更轉帳限額。
- (七)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行綜合約定書條款辦理。

此致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立約定書人(即存戶)/負責人親簽並蓋原留印鑑：									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：				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1：				
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2：				
存款帳號											日期	年	月	日
(即約定轉出帳號)														

銀行專用欄位														
電話照會	收件日		收話人		電話		時間		照會人					
主管			經辦				驗印					對保人員		